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研發處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	社會責任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D9-2-001
公佈日期：112年12月29日		頁次：1

108年12月04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善盡社會責任之相關課程活動品質，具體有效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。

第二條 本校所屬各系、院和全體專任教師，及學生會代表。

第三條

- 一、研發處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：負責社會責任課程統籌規劃及督導。
- 二、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：確保本校善盡社會責任及相關課程活動品質，具體有效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。
- 三、行政會議：審核。

第四條 依據教育部啟動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(以下簡稱USR計畫)，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連結及合作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培育對在地發展能創造價值的大學生；為確保本校社會責任相關課程及活動品質，具體有效落實社會責任之推動，設置中華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任、各院推薦老師一名及學生會代表一名組成之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、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及審議本校永續發展課程相關作業規定與認列。
- 二、研議及推動本校永續發展課程之相關事務。

第七條 永續發展之課程由授課教師依據社會責任特色課程課綱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無。

使用表單

無。